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